

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开平段）百合镇加工场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11月22日，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在开平市组织召开了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开平段）百合镇加工场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会。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开平市林业局、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百合镇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进行了实地踏勘，听取了复垦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符合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要求。

二、工程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情况

临时用地总面积为0.7048公顷，其中实际损毁面积为0.7048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为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7048公顷。复垦地块复垦为林地，已完成复垦面积为0.7048公顷，复垦率为100%。

三、复垦地块现已按照规划设计完成土地复垦，实地种植树木为大叶相思树，树木生产状态良好，土壤检测符合要求，复垦工程质量合格。

四、建议

1. 加强地块苗木管理；
2. 补充完善文本、图表和附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有关程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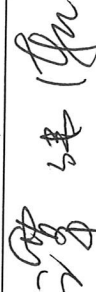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22日

(专家组名单附后)

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开平段）百合镇加工场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项目验收会专家组名单

2024年11月2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冯锦乾	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农艺师	
谭伟潮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马锡权	江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